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黔惠保”地方财政辣椒干旱水灾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辣椒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辣椒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辣椒”）：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第三条 辣椒育苗以及在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块上种植的辣椒，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干旱：连续 20 日（含）以上累计降水量小于 10mm（含），视为一次干旱事故。
- （二）水灾：日降水量大于 50mm（含），或连续三日（含）内的累计降水量大于 80mm（含），视为一次水灾事故，两者均满足时以等级最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四）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但不包括采摘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干旱和水灾分别设置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分项保险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总保险金额=Σ分项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辣椒苗移栽大田且生长正常时起，至采摘完成或整株拔除时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气象数据或气象灾害监测认定情况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辣椒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辣椒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辣椒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辣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平台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平台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旱灾：

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干旱事故赔付比例×受灾面积（亩）×干旱事故地形赔付系数

总赔款金额=∑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

干旱事故赔付比例表

累计降水量≤10.0mm的天数	灾害等级	赔付比例
20≤D<25	一级	25%
25≤D<30	二级	50%
D≥30	三级	100%

干旱事故地形赔付系数表

地形坡度在 6°（含）以上	100%
---------------	------

地形坡度在 6°（不含）以下	90%
----------------	-----

（二）水灾：

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水灾事故赔付比例×受灾面积(亩)×地形赔付系数

总赔款金额=∑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

注：连续 10 日为一个理赔周期，若同一个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水灾事故，按照灾害等级最高的一次水灾事故进行赔付，但以每次事故保险金额为限。

水灾事故赔付比例表

日降水量（mm）	累计降水量（mm）	灾害等级	赔付比例
50≤Pd<100	80≤P<150	一级	25%
100≤Pd<150	150≤P<200	二级	50%
Pd≥150	P≥200	三级	100%

水灾事故地形赔付系数表

地形坡度在 6°（含）以上	90%
地形坡度在 6°（不含）以下	100%

第二十二 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 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 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 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 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